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172号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严明慧、李欣,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妈咪漾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周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璐、栾绍奇。

本院在审理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妈咪漾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由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吴盈喆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刘名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